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0 年 3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出刊

第 68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3

政 令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6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7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告 100 年度使用牌照稅自 100 年 4 月 1 日開徵至同年 4 月 30 日截止……………12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蔡進欽等人共 25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1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農業處

公示送達久益農業資材行（李振練君）等 23 家農藥販賣業執照複查通知……………15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30245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100 年 3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3024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細則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財政部 100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38320 號函同意備案。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030245B 號

修正「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88 年 11 月 23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30909 號令發布
89 年 8 月 17 日 89 府秘法字第 88309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4、5 條及第 14 條條文；刪除第 16 條條文
100 年 3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30245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3、16 條條文；刪除第 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

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下：

- 一、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自用者每日新臺幣(以下同)四十一元。

二、大客車每日二十三元。

三、貨車每日二十二元、曳引車每日二十八元。

四、機器腳踏車每日五元。

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其標準如下：

一、汽車每日四百十四元。

二、機器腳踏車每日三十元。

第二章 稽徵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全年應納稅額分二次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第六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八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縣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三章 減免

第十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及非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四章 稅籍管理與檢查

第十二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車輛之檢查其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章 罰 則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稅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00026057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如附件)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羅東博愛醫院(復健科及社工室)、羅東聖母醫院(聯合評估中心及社工室)、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及社工室)、員山榮民醫院、蘇澳榮民醫院、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縣內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兒少婦女機構團體、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普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善牧學園

副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

100 年 2 月 23 日府社救字第 1000026057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私部門物資的募集、儲存，設置物資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將各類物資存放管控及確實登錄發放數量，提供關懷物資，避免資源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銀行之物資係由民眾、廠商、民間團體捐助及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指定捐款所購置，並非二手物資之捐贈。
- 三、本銀行物資儲存應以食品類或用品類為主，其分類項目如下：
 - (一)食品類：如米、麵、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等。
 - (二)用品類：如嬰幼兒尿布、毛毯、棉被等民生物品相關物資。
- 四、本銀行各項物資採先進先出、分類儲存，並以電腦資訊化管理，有效掌控物資保存期限及出入。
- 五、本銀行發放對象如下：
 - (一)遭逢急難變故、失業、高風險或弱勢家庭，有迫切緊急實物救濟需求者。
 - (二)經社工員評估有物資需求者。
- 六、發放以短期性救助為原則，依社工員評估有物資需求者提出申請。
- 七、物資申請及領取方式如下：
 - (一)本縣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社工室轉介經濟弱勢、急難救助家戶，由社工員填寫

物資需求轉介表，經審核通過後，請轉介單位或受扶助者至指定地點領取發放物資。

(二)本府社會處社工員所提出轉介之急需援助經濟弱勢、急難救助家戶，由社工員填寫社會處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請社工員或受扶助者至指定地點領取發放物資。

(三)前項轉介表及申請單（如附表一、附表二）。

(四)發放期間，除家戶有實際困難（無法外出），由社工員訪視並進行配送外，應由受扶助者至指定地點領取。

八、本銀行之物資包裝有毀損、過期或瑕疵，應直接銷毀並記錄，不得再為轉贈。

九、本銀行物資募集與物資發放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三）。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00023164B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各乙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 2 月 16 日國院數字第 1000000659 號函及本府人事處 100 年 2 月 21 日第 1000023164 號簽辦理。

二、旨揭計畫及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指定專書範圍，並增辦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課程以及與作者有約或人文講堂等課程。

(二)「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增訂寫作送件時間、審查評分基準、配分比例及審查重點。

(三)「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配合修正審查評分標準及次序。

三、依上開評分作業規定，請各機關及本府各單位自指定競賽之書目（本（100）年度 12 本「每月一書」圖書均列為閱讀心得寫作書目）提報閱讀心得寫作作品，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參加評選。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

98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08282 號函核定
99 年 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17699 號函修訂
100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3164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二、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
- 三、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用)、僱用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上不含教師)。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專書團購：國家文官學院該年度列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由本府人事處統一採購發送本府各處局，其餘所屬各機關學校由本府人事處協助登記團購。
- 二、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課程：由本府每年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課程或派員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相關課程。
- 三、辦理專書導讀會：由國家文官學院每年選出之「每月一書」書目，依年度計畫辦理數場專書導讀會，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
- 四、辦理讀書會：
 - (一)本府各單位每季應辦理業務專題研討或讀書心得發表會，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另訂之。
 -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自行舉辦讀書會，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
- 五、辦理與作者有約或人文講堂：依年度計畫辦理與作者有約或人文講堂，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
- 六、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於本府員工業務網「組織學習及心理健康專區」設置「專書閱讀分享」及「從心悅讀分享」專區，供同仁將相關資料上傳分享。(如附件)
- 七、運用電子媒體推廣介紹書籍：
 - (一)得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服務電子報等電子媒體，簡介國家文官學院選出之「每月一書」等，透過書籍及作者、內容之簡介，鼓勵同仁養成閱讀習慣。
 - (二)線上導讀會：推廣同仁上網研習線上導讀會課程，或利用本府電腦教室或多媒體簡報室播放線上導讀會課程，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
- 八、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依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心得寫作」選定圖書作為本縣心得寫作競賽專書，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另訂之。
- 九、辦理寫作研習活動：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寫作研習活動或派員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課程。
- 十、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頒獎活動：專書心得寫作前 3 名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 十一、凡參加上述培訓課程、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及人文講堂活動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及評分作業規定

96 年 3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50884 簽核定
 97 年 2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26191 號函修正
 98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08282 號函修正
 99 年 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17699 號函修訂
 100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3164 號函修訂

一、依據：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

二、參加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用)、僱用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以上不含教師)。

三、成立評審小組：

聘請專家學者 2-4 人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

四、競賽專書：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心得寫作」選定圖書作為本縣心得寫作競賽專書。

五、撰寫格式：

(一)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五千字，最多一萬五千字。

(二)格式體例：送審作品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封面內頁須浮貼「作品資料表」(附件一、二)。

六、送件時間：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截止。

七、獎額及獎勵方式：

(一)優良獎 10 名：將其作品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經評定前三名及佳作者，除獲得該所頒發之獎座(牌)及獎金外，本府並分別核予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未得獎者前三名敘嘉獎二次，餘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二)佳作獎 10 名：作者各敘嘉獎一次。

(三)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獎勵後發現，除撤銷獎勵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八、審查評分標準如下(附件三)：

(一)依啟示與創見(40 分)、旨意詮釋(30 分)、修辭(15 分)、結構(15 分)分項評分。其審查重點如下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 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 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 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1. 內容充實 2. 詮釋深入 3. 取材精當	1. 語意精準 2. 生動優雅 3. 語彙豐富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切合題旨

(二)參加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分數高者優先，旨意詮釋次之，修辭、結構再次之。

九、活動經費：

(一)依「宜蘭縣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每位評審委員酌予審查費 4000 元整。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年度人事處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勻支。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

94 年 3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29370 號函
 96 年 3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38243 號函
 97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24732 號函
 99 年 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17699 號函
 100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23164 號函

一、依據

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

二、成立評審小組：

聘請專家學者 2 人擔任評審委員，每位評審委員酌予審查費 2000 元整，所需經費由人事處-人事業務-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獎懲方式：

(一)評審結果成績：

團體獎：

第 1 名：單位主管、承辦科長、承辦人各予嘉獎二次。

第 2 名：單位主管嘉獎一次、承辦科長、承辦人各予嘉獎二次。

第 3 名：單位主管、承辦科長、承辦人各予嘉獎一次。

個人獎：

前三名作品發表人各敘嘉獎二次，並於員工業務網及人事電子報公告表揚。

(二)研讀成效列入本府管理績效評比項目。

四、實施方式

各局處每季至少研提乙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報告，並由各局處主管主持研討會（讀書會），邀集該局處全體員工或代表參加，並指定報告人於會中報告，得以簡報（power point）或其他書面報告為之，俾全體同仁分享業務研究創新措施或心得。

五、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以累積研題篇數、參與率及研討內容充實性之分數總和取前三名，總分相同時，以研討內容充實性分數高者優先，累積研題篇數次之、參與率再次之。

(一)實施績效基本因素（50 分）：

1、依累積研題篇數達單位人數比率核予分數：

比率	分數
50% 以上	50
40% 以上未達 50%	40
30% 以上未達 40%	30
20% 以上未達 30%	20
未達 20%	0

2、前項研題篇數與單位人數比率計算定義如下：

分子：各單位年度累積研題篇數。

分母：依 11 月 1 日在職之各單位主管、副主管、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計算。

3、每季研提成果未達一篇者扣 5 分。

- 4、各單位應於 3、6、9、11 月 20 日前將每季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一）公告於本府員工業務網「組織學習及心理健康專區－組織學習－從心悅讀」專區分享，並提送本府人事處備查，逾限附掛及送交成果者扣 5 分。

(二)綜合審查因素（50 分）：

- 1、參與率為 20 分（全員熱烈參與情形），由人事處依參加人數比率計算給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分子：每篇平均參加人數。

分母：依 11 月 1 日在職之各單位主管、副主管、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計算。

積分：以上計算所得比率（大於 100%者，以 100%計算）乘以 20。

- 2、研討內容充實性（30 分）：

(1)由各單位擇優遴薦四篇研讀作品（如附件二），於是年 11 月 20 日前送至人事處，供評審委員評分（已提送本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者不予遴薦）。

(2)各單位遴薦作品報告人限本府各單位主管、副主管、編制內職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否則不予計分。

(3)評審委員就啟示與創見、旨意詮釋、修辭及結構評分（附件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名次以啟示與創見分數高者優先，旨意詮釋次之，修辭及結構再次之。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00056224 號

主旨：100 年度使用牌照稅自 100 年 4 月 1 日開徵至同年 4 月 30 日截止〈本期截止日 4 月 30 日適逢星期六，5 月 1 日為勞動節，銀行業依規定 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天，依法順延至 5 月 3 日星期二〉，請各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限繳納，以免逾期繳納受罰。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本年各類車輛應繳稅額如下：

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自	用	營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二、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客車及貨車		
	大	客	貨
500 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三、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 稅額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 器 腳 踏 車	
150 (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備 註	1、本表未列稅額部分凡大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高者計算，小於已列稅額之排氣量者照已列稅額最低者計算。 2、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3、農村拼裝車之稅額適用貨車稅額標準，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4、營業用車輛一律按上列稅額之半數填發繳款書，餘額應於 10 月 31 日前繳納，但自願全年一次繳納者請到宜蘭監理站或本局財產稅科換發繳款書。 5、繳納地點：各公庫及代收稅款處（各行庫、各地區農會、信用合作社、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超商及統一超商等 4 家便利商店）。 6、如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宜蘭監理站或本局財產稅科、羅東分局、縣府為民服務中心申請補發。 7、如車輛不使用者，請逕向宜蘭監理站申請停止使用。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00056242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蔡進欽等人共 25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 期 別	管 理 代 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蔡進欽	G1200 *****	9901	G3601203990 19071-RM 35		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2	林鳳玉(更名林沂蓁)	G2205 *****	9901	G3601203990 10H-5052 34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86 號二樓	5,422	行蹤不明
3	莊瑞勝	G1211 *****	989G	G360120R989 G9T-7702 62	宜稅法字第 0980033130 號	宜蘭市舊城北路 83 號	6,090	行蹤不明
4	徐煥長	G1209 *****	9901	G3602203990 1PZ-8280 67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281 號(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1,907	行蹤不明
5	吳天來	G1211 *****	996T	G3602203996 TCM-2722 74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濱海路一段 396 號	1,111	行蹤不明
6	吳天來	G1211 *****	998L	G3602203998 LCM-2722 74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濱海路一段 396 號	1,033	行蹤不明
7	沈登利	G1202 *****	998N	G3602203998 N2761-KF 16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76 號	1,415	行蹤不明
8	吳天來	G1211 *****	998L	G360220R998 LCM-2722 24	宜稅法字第 0990040530 號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濱海路一段 396 號	14,240	行蹤不明
9	沈登利	G1202 *****	998N	G360220R998 N2761-KF 66	宜稅法字第 0990042102 號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二段 176 號	2,830	行蹤不明
10	武如雲(繼承人:武清諺等 8 人)	A1012 *****	9901	G3706203990 16131-VP 58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一段 155 號 6 樓之 5	7,120	行蹤不明
11	黃明杰	G1209 *****	9901	G3706203990 1IU-6401 54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2	謝東成	G1205 *****	9901	G3706203990 1W5-4112 57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大湖路 29 號	7,120	行蹤不明
13	楊氏夢	G2600 *****	99AP	G370620R99A P8091-VP 89	宜稅法字第 0990044924 號	宜蘭縣羅東鎮康莊路 54 號 5 樓之 2	7,120	行蹤不明
14	賴技隆	B1209 *****	99BB	G370620R99B B7A-3851 36	宜稅法字第 0990044992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15	李奇龍	G1209 *****	994M	G3710203994 MT9-5501 41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7-6 號(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2,087	行蹤不明
16	賴錦強	D1225 *****	998G	G3710203998 GG5-7311 49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 2 段 703 號	2,438	遷出國外
17	黃阿蘭	F2224 *****	9901	G3710204990 1CY-8380 14		宜蘭縣三星鄉萬德村上將路六段 366 號	4,500	行蹤不明
18	李奇龍	G1209 *****	994M	G371020R994 MT9-5501 91	宜稅法字第 0990040521 號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7-6 號(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4,174	行蹤不明
19	賴錦強	D1225 *****	998G	G371020R998 GG5-7311 99	宜稅法字第 0990040626 號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 2 段 703 號	4,876	遷出國外
20	林方宜	G1012 *****	9993	G3605203999 3EX-8167 6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377 巷 10 號 4 樓	355	行蹤不明
21	林方宜	G1012 *****	9993	G360520R999 3EX-8167 10	宜稅法字第 0990045248 號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377 巷 10 號 4 樓	710	行蹤不明
22	林泰明	J1006 *****	98CS	G370820398C S9635-MU 5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291	行蹤不明
23	林泰明	J1006 *****	98CV	G370820398C V9635-MU 6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25	行蹤不明
24	林長輝	G1207 *****	9901	G3708203990 1U2-1876 10		宜蘭縣冬山鄉光明路 316 號	643	行蹤不明
25	林泰明	J1006 *****	993S	G3708203993 S9635-MU 6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3,625	行蹤不明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00000839 號

主旨：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100年1月13日動植防四字第1000000193號函、100年1月20日動植防四字第1000000282號函、100年1月18日動植防四字第1000000252號函、100年1月25日動植防四字第1000000359號函久益農業資材行（李振練君）等23家農藥販賣業（如附件清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下列農藥販賣業者因行蹤不明，致辦理複查公文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本公示送達，旨揭函文由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保管，請於公告之日20日（境外60日）內逕向該所洽辦，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農藥販賣業執照複查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營業所地址	執照號碼
1	久益農業資材行	李振練	宜蘭市凱旋里和平路2號	004950
2	遠東農藥行	林錫明	宜蘭市渭水路15之29號	004773
3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員山營業所	楊文彬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進士路18之7號	000054
4	尤建興農藥行	尤再溪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大福路7號	000058
5	新豐農藥行	黃林柳	宜蘭縣宜蘭市吳沙路47號	000059
6	久昌農業資材行	游志豪	宜蘭市聖後街1之2號	005729
7	新萬義豐農藥行	莊財棟	宜蘭市七張里七張路35號	125
8	景泰行	游景池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七結路40號	004851
9	嘉豐農藥行	朱永瀨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65之5號	004678
10	臺灣省青果運輸合作社宜蘭分社頭城青果集貨場	陳漢相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路103之1號	020428
11	富農農業資材行	陳何麗華	宜蘭縣壯圍鄉忠孝路順和路61號	000072
12	美榮種子行	周營良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第一市場第244號	004035
13	北成農業資材行	張淑芬	宜蘭縣羅東鎮西安里中山路4段227號	022
14	宜農農藥行	李長沙	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八寶路41之2號	134
15	萬富農藥行	黃岡市	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上將路3段882號	000039
16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營業所	楊文彬	宜蘭縣三星鄉大穩村三星路4段309號	086
17	昶星行	廖玉書	宜蘭縣三星鄉大穩村三星路5段73號	116
18	久大農業資材行	林郁芳	宜蘭縣三星鄉大穩村三星路5段148號	007557
19	林自發農藥行	林貝利	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上將路1段208號	004173
20	新興農行	林鑑鏘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49之1號	000057
21	豐賞企業有限公司	陳宜輝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30號	000022
22	瑞友行	林張痛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44之1號	000056
23	發展農藥行	林木耀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東路30號	000011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